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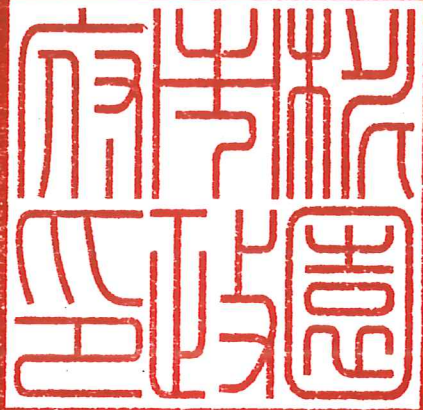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300994121號

附件：現況照片



主旨：為本府（改制前桃園縣平鎮市公所）辦理「中壢平鎮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廣東段八米以上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土地法第219-1條。
- 二、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徵收計畫名稱：中壢平鎮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廣東段八米以上都市計畫道路工程。
- 二、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前臺灣省政府78年3月16日78府地四字第142678號函。
- 三、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78年4月12日78府地價字第43189號公告，公告期間自78年4月12日起至78年5月12日止。
- 四、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改制前桃園縣政府78年5月10日78府地價字第66603號函，通知於78年5月24日、5月25日辦理發價。
- 五、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預定80年2月開工，95年12月完工。
- 六、實際開工日期：已開工（80年2月）。

七、計畫進度：原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7%。

八、土地使用情形概述：本案延平路2段與義民路、廣明路、明德北路、廣東路、忠孝路、廣平街於95年皆已闢建完成，惟育達路106巷部分已完成(106巷底尚有4間地上物)，其餘部分俟該地上物取得後，續行開闢。

九、現況照片：如附件。

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ems/>)。

市長張善政

中壢平鎮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廣東段八米以上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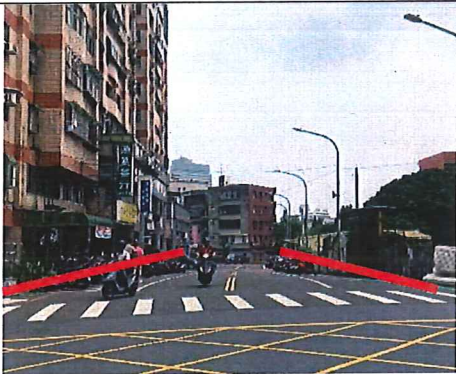
平鎮區延平路2段與義民路口



平鎮區廣明路



平鎮區明德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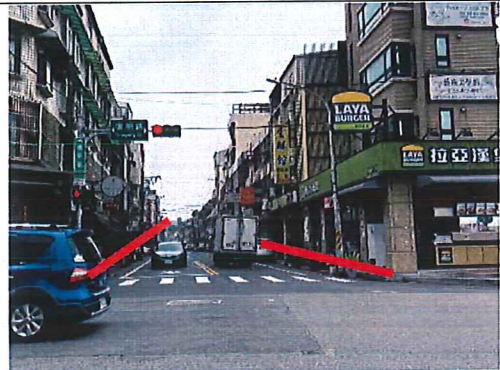
平鎮區廣東路



平鎮區忠孝路



平鎮區廣平街



平鎮區育達路106巷



育達路106巷底

土地已徵收、因所權人爭訟及變更都市計畫導致地上物4間(合作街18巷2、4、6、8號屋後未予),一併徵



合作街18巷2、4、6、8號屋後

拍攝日期:113年4月11日